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 年区民政局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年来，区民政局充分发挥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共 339 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2. 部门文件、通知公告类信息 55 条；3. 部门要闻、工作动态类信息 126 条；4. 行政执法类信息 13 条；5.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6. 民政信息类 74 条；7.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类信息 34 条；8. 其他信息 32 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发布意见调查征集 1 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 条，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受理公开申请。2020 年区民政局通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 and 书面申请的方式共收到 8 宗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均依法予以办理。本年度未出现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多种措施，狠抓组织推进。一是明确目标，精心部署。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多次专题工作会议，动员和组织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标准，建好网站。根据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形成了分类清晰、体系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为规范、顺利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基础。三是建立网络，狠抓推进。为确保网站规范、高效运行，局办公室明确 1 名业务骨干，专职门户网站的维护更新工作，同时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分别指定 1 名信息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有效保障信息公开的频率和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建立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做好各类平台运营更新工作，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单位政务公开栏等公开各项工作信息，经常性更新工作动态，丰富信息资源。

（五）建议提案结果公开情况。2020 年，区民政局牵头承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建议主办件 8 宗、会办件 6 宗，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案会办件 3 宗；承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主办件 2 宗、会办件 7 宗，政协第十五届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期间及平时提案主办件 3 宗、会办件 7 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14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1	220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0	1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63087.37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效率仍需进一步提高。

2021年，区民政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继续推进信息制作、管理、审查、公开的规范化，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通过思想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通过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三是进一步强化督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珠区民政局

2021年1月19日